

南开

哲学文库

胡塞尔的意义理论

郑辟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南开

哲学文库

胡塞尔的意义理论

郑辟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的意义理论 / 郑辟瑞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161-1494-0

I. ①胡… II. ①郑… III. ①胡塞尔, E. (1859 ~ 1938)—意义理论—研究 IV. ①B516.52②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865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166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哲学文库编委会

主 任：王新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南湜	乔清举	任晓明
严 正	李国山	李 娜
陈建洪	陈晏清	薛富兴

献给徐丽璞

写在前面的话

郑辟瑞的博士论文即将付梓，他让我写几句话，我十分高兴。

郑辟瑞是我国著名现象学家和比较哲学家张祥龙教授的高足：1997—2000 年在北京大学哲学系从张祥龙做硕士研究生，研究胡塞尔的意义理论。2001 年考上我的博士生，继续他的意义理论研究。在博士论文写作期间曾经于 2003 年 6 月至 11 月在德国现象学研究重镇 Wuppertal 大学哲学系从国际著名现象学家 Klaus Held 学习。他的论文讨论的内容，是郑辟瑞自己苦读胡塞尔原文和德文及英文学术资料、反复研究的结果。在对胡塞尔的意义理论的研究中，郑辟瑞不是仅仅局限于对胡塞尔理论的叙述、分析和解读，而是把胡塞尔的意义理论放到当代西方哲学，特别是英美分析哲学的意义理论的研究成果的大背景中去评判。因此，这本论文的发表一定对我们自己对意义理论的研究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人们常说“人如其文”。接到辟瑞让我写前言的信不久，读到李零先生为《张政烺论易丛稿》所作“写在前面的话”。内中描写他的老师张政烺先生的话，使我突然想到，几十年后，等到郑辟瑞退休的时候，他的学生可能也会这样来描述他们的郑辟瑞老师：“他是一个老实人，少言寡语，非常低调，老实到近于木讷”，但是“忠厚笃实，勤勤恳恳，学而不厌”。在学问方面，“是个执著的探索者”，“对未知世界始终保持着童心般的好奇”，“把探索当做最大享受”。

这本书是郑辟瑞开放性求索之路上的第一本专著。我期待他的

童心般的好奇给我们带来更多的探索成果。

靳希平

2012年6月25日

写于雨中参观天津小白楼之后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意向性的意义理论	(18)
第一节 非意向性的意义理论	(18)
第二节 意向性的意义理论	(27)
第二章 意义的观念性与指称理论	(44)
第一节 意义的观念性	(45)
第二节 意义与对象	(51)
第三章 意向本质与语力理论	(59)
第一节 意向现象与非意向现象	(59)
第二节 描述内容与意向内容	(61)
第三节 意向对象	(68)
第四节 语力理论：对非客体化行为的表述	(72)
第四章 小结：《逻辑研究》中意义理论的困境	(86)
第一节 意义的本体论地位与意向对象	(87)
第二节 内在主义的意义理论与确定的指称	(99)
第五章 意向相关项与视域	(113)
第一节 现象学还原与构成	(114)
第二节 胡塞尔的意向相关项理论	(121)
第三节 双重视域理论	(130)
第六章 走向可能世界语义学	(139)
第一节 物候学的意义与现象学的意义	(139)
第二节 意向相关项的意义与 X	(141)

第三节	视域与可能世界	(145)
第七章	意向性的意义理论及其困难	(148)
第一节	双重意义的意义理论	(148)
第二节	胡塞尔论确定摹状词的两种用法	(156)
第三节	索引词与内在主义意义理论的困境	(158)
参考文献		(167)
后 记		(173)

导 言

一 背景：意义理论中的内在主义和外在主义之争

20 世纪 70 年代初，关于意义理论，英美分析哲学界出现了内在主义（internalism）和外在主义（externalism）之争，它们围绕着“意义是否足以确定指称”这个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在这两个阵营中都有些非常重要的哲学家，内在主义的代表人物是福多（Fodor, Jerry）和塞尔（Searle, John）等，而外在主义的代表人物则是普特南（Putnam, Hilary）、克里普克（Kripke, Saul）、唐纳兰（Donnellan, Keith）、埃文斯（Evans, Gareth）和卡普兰（Kaplan, David）等。

双方几乎以相同的表述描述了内在主义的主张，内在主义的代表人物塞尔说：

总是根据说者和听者头脑中的某种心智状态——把握一个抽象实体或简单地说，具有某个意向内容的心智状态——说者和听者能够理解语言的指称，弗雷格式的和这里的对意义的说明在这个意义上是内在主义的。^①

外在主义的代表人物普特南则在他著名的论文《“意义”的意

^① Searle, John R.,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8.

义》中这样描述传统的意义理论，在他看来，它们都“依赖于两个完全不受质疑的假定：

(I) 知道一个词项的意义，就是处于某种心理状态（就像记忆状态和心理倾向那样的‘心理状态’；当然没有人会认为，知道一个词项的意义就是处于一种持续的意识状态）。

(II) 一个词项的意义（‘内涵’）决定它的外延（相同的内涵意味着相同的外延）。^①

普特南对传统的意义理论的描述和塞尔对内在主义意义理论的描述是一致的。针对这种理论，普特南以简短而通俗的形式提出了一个问题：意义在大脑中吗？内在主义者对此问题给予了肯定的回答，而外在主义者则恰恰相反。

根据塞尔的看法，我们可以将外在主义者的反对意见归纳为五种^②：

(1) 区分“从物 (de re) 信念”和“从言 (de dicto) 信念”。一般认为，从物信念是行为者和对象之间的关系，从言信念则是行为者和命题之间的关系，波吉 (Burge, Tyler) 认为，我们并不能完全根据意向内容来确定从物信念，语境因素是不可或缺的。

(2) 区分确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 (referential use) 和“归属性用法” (attributive use)。这个区分是唐纳兰提出的，在此基础上，他反对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根据他的理论，“只有在确定摹状词的归属性用法这种情况下，说者才根据他的意向内容给出这个对象所要满足的条件这个事实来‘指称’对象，但是这些根本

^① Putnam, Hilary,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Andrew Pessin and Sanford Goldberg, Armonk, *The Twin Earth Chronicles: twenty years of reflection on Hilary Putnam'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p. 6, 译文引自 [美] 希拉里·普特南《“意义”的意义》，李绍猛译，陈波校，载陈波、韩林合主编《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5 页。

^② 参见 Searle, John R.,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98 - 199。

不是真正的指称事例；在确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中，说者无须使用被指称的对象所满足的表述。”^①

(3) 索引词 (indexical)，比如，“我”、“你”、“这”、“那”、“这里”、“现在”。从弗雷格开始，这类表述就构成了对内在主义意义理论的威胁，普特南以此作为最典型的反对内在主义意义理论的证据，因为，它们表明，语词的意义不足以决定它们指称某个特定的对象，卡普兰和佩里 (Perry, John) 都认为，我们只有参考说话的语境才能确定这些语词的所指。

(4) 外在主义者和内在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也反映在指称的因果论和摹状论之间的争论上，他们主要围绕着专名来展开，塞尔认为，我们可以用一簇摹状词来定义专名的意义，克里普克则认为，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它没有意义，它和对象的关系依赖于它们之间的历史因果关系。克里普克的意见表明，外在主义者认为，为了确定专名和对象的指称关系，我们必须借助于外在的因果关系。

(5) 上述的指称因果论也适用于自然种类词项，比如“水”、“黄金”；根据克里普克和普特南的看法，“知道它们的意义不能由存在于任何种类的心理状态组成，而是必须包含更多和世界的直接因果关系。它被认为已经表明，‘意义不在大脑中’”。^②

塞尔认为，上述反对内在主义的论证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特征：

它们提出了一幅指称和意义的图景，在此之中，说者的内在意向内容，不管是在他的思想中还是在他的话语中，都不足以决定他所指称的东西。他们分享了这样的观点，为了说明语词和世界的关系，我们需要引入（对某些或所有事例）表述的话语和话语所关涉的世界特征之间的外在语境的、非概念

① 参见 Searle, John R.,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9.

② Ibid. .

的、因果关系。^①

上述内在主义和外任主义之间的争论是我们讨论胡塞尔意义理论的主要背景，因为胡塞尔的意义理论正是一种典型的内在主义意义理论，正如塞尔所说：

如果我们不能够根据内在的意向内容来说明指称关系，这个意向内容或者是个体说话者的内容，或者是他处身于其中的语言共同体的内容，那么自从弗雷格以来的整个哲学传统，不仅分析的潮流，而且现象学的潮流，它们就都是错误的，那么，关于具体的指称和一般的语词和世界的联系，我们就必须从某种外在因果说明出发了。^②

塞尔的断言意味着，现象学的意义理论是否有效，这和内在主义是否足以应对外在主义的挑战是息息相关的。

二 胡塞尔意义理论的研究状况

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具有怎样的特点？它仍然有效吗？这些问题正是几十年来围绕着胡塞尔意义理论的诸多文献所要讨论的。

在此，我们首先要澄清哈贝马斯（Habermas, Jürgen）的一个误解，这个误解广泛地流行于学术界之中。根据卡尔·毕勒的语言功能图式，即说者、世界和听者的关系，哈贝马斯将不同类型的意义理论总结为三种，即“从格耐斯、本内特到希福的意向主义语义学认为，只有言语者在特定情境中所意图的内容才具有基础意义；从弗雷格、早期维特根斯坦到达米特的形式语义学则从命题的

^① 参见 Searle, John R.,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9。

^② Ibid., p. 200.

真值条件出发；晚期维特根斯坦所开创的意义使用理论则追溯到语言表述用于实践功能的常规互动语境。”^① 哈贝马斯的分类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划分意义理论的框架，我们可以在这个框架中为许多不同流派的意义理论找到自己的位置。哈贝马斯认为，胡塞尔的意义理论是一种意向主义（Intentionalism）语义学，它强调了语言的意义和说话者的意向的关系，正是基于此，胡塞尔才能提出“赋予意义的行为”这个概念。他认为，和格耐斯、希福等哲学家的理论一样，由于强调语言的意义只能通过回溯到有目的的语言使用者的意图才能获得，胡塞尔的意向主义语义学使得语言丧失了独立于主体意识的独立性和独立结构。^② 但是，在我看来，哈贝马斯对胡塞尔意义理论的评价是片面的，他显然没有足够重视胡塞尔反对逻辑学中的心理主义的努力以及胡塞尔和波尔察诺、弗雷格之间的相似之处，事实上，胡塞尔和波尔察诺、弗雷格一起，较早地注意到语言相对于主体意识活动的独立性。围绕着这些问题，许多学者都做出了自己的研究。

莫汉蒂（Mohanty, J. N.）1964年出版的《埃德蒙德·胡塞尔的意义理论》（*Edmund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一书是最早的一部全面研究胡塞尔意义理论的著作。在这本著作中，莫汉蒂以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和《形式的与先验的逻辑》为研究对象，他认为，这两本著作分别代表了胡塞尔的本质语义学和构成语义学，他第一次以语言和意义问题为线索梳理了胡塞尔这两本著作的基本观点，并且给出了胡塞尔思想转变的内在理路。很显然，这是一部在英美分析哲学刺激之下产生的著作，他力图将胡塞尔的著作带入分析哲学所讨论的基本问题之中，比如逻辑语法、索引词。他的这本著作尽管还很粗糙，但是它激发了一大批分析哲学家和学者对胡塞尔意义理论的关注。目前德语学界和英语学界对胡塞尔意义理论

① [德]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付德根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1 页，译文有所改动。

② 同上书，第 93 页。

的研究已经相当细致，这些研究大致表现为三种研究方向：

(1) 胡塞尔自身思想的发展：这种研究方向着重于对胡塞尔文本的细致分析和对胡塞尔思想发展线索的探询。德布尔 (De Boer) 的《胡塞尔思想的发展》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thought*) 以时间为线索细致地分析了胡塞尔《观念 I》之前的思想发展，其中对意义、意向相关项和对象的分析都非常有力。莫汉蒂编辑的《阅读埃德蒙德·胡塞尔的〈逻辑研究〉》 (*Readings on Edmund Husserl's Logical investigations*)、本奈特 (Rudolf Bernet) 等的《胡塞尔现象学入门》 (*An introduction to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以及巴利·史密斯 (Barry Smith) 和大卫·史密斯 (David Woodruff Smith) 编辑的《关于胡塞尔的剑桥手册》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usserl*) 均收录了一些关于胡塞尔意义理论的重要论文。然而这些文献都很少提及胡塞尔的《1908 年夏季关于意义学说的讲座》，在作者的视野范围内，威尔顿 (Donn Welton) 的《意义的起源》 (*The origins of meaning: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thresholds of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是为数不多的例外，早在《1908 年夏季关于意义学说的讲座》被编辑出版之前，威尔顿就已经根据胡塞尔的相关手稿做了细致的分析。

近些年来，许多学者已经不仅局限于胡塞尔自身思想的发展，而且寻找胡塞尔现象学的起源。正是由于对胡塞尔意义理论和语言哲学的关注，他们注意到，胡塞尔现象学的源头不仅有布伦塔诺的描述心理学，而且有波尔察诺和弗雷格的逻辑学，围绕着后一条线索，他们发掘了大量的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思想片断。围绕着胡塞尔是否受到弗雷格的决定性影响这个问题，学者们开始关注现象学和分析哲学的历史渊源，对此，弗勒斯达尔 (Follesdal) 和莫汉蒂各执一端。弗勒斯达尔认为，对胡塞尔的思想发展而言，弗雷格对胡塞尔《算术哲学》中的心理主义的批评是关键性的，弗雷格区分客观意义和主观表象，区分意义和所指，这些都对胡塞尔的思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正是这种影响使得胡塞尔清算了自己

早期的心理主义思想，从而为现象学奠基。莫汉蒂则认为，弗勒斯达尔夸大了弗雷格对胡塞尔的影响，事实上，在弗雷格关于胡塞尔《算术哲学》的书评发表之前，胡塞尔已经区分了表象、意义和对象。^① 对胡塞尔逻辑学的研究还进一步回溯到波尔察诺的影响，弗勒斯达尔是较早强调波尔察诺和胡塞尔的关系的学者，比较有影响的研究著作是达米特（Dummett, Michael）的《分析哲学的起源》（*The Origin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和拜耶尔（Beyer, Christian）的《从波尔察诺到胡塞尔》（*Von Bolzano zu Husserl*）。

（2）胡塞尔的意义理论与分析哲学：这种研究方向着重于胡塞尔对语言的细致分析，并将其与分析哲学相关论题比较。德雷福斯（Dreyfus, Hubert L.）编辑的《胡塞尔，意向性和认知科学》（*Husserl, intentionality, and cognitive science*）收录了弗勒斯达尔、德雷福斯、史密斯（David Woodruff Smith）和麦金太尔（McIntyre, Ronald）等人的代表性论文，比较全面地展示了他们参照弗雷格的思想解释胡塞尔的“意义”和“意向相关项”（Noema）理论的尝试。史密斯和麦金太尔合著的《胡塞尔和意向性》（*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a study of mind, meaning, and language*）则更为详细地发展了弗勒斯达尔的观点，有效地将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与弗雷格的语言哲学相结合，从而将胡塞尔的意义理论纳入分析哲学框架内，本书对意向性、可能世界的分析都已经成为经典。以上述两本书为背景，德拉蒙德（Drummond）在《胡塞尔的意向性和无基础的实在论》（*Husserlian intentionality and non—foundational realism: noema and object*）一书中针对史密斯和麦金太尔对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的解释加以细致的批驳，由此重新捍卫了古尔维奇（Gurwitsch）对“意向相关项”的解释。

对胡塞尔意义理论的具体分析大多是以分析哲学作为研究的背

^① 弗勒斯达尔和莫汉蒂的争论文章分别收录在莫汉蒂编辑的 *Readings on Edmund Husserl's Logical investigations* 和德雷福斯编辑的 *Husserl, intentionality, and cognitive science* 之中。

景,或者说,研究胡塞尔的意义理论总是意味着将胡塞尔更多地纳入到分析哲学的潮流之中,所以关心胡塞尔的意义理论的学者大多数是英美学者就不足为怪了。胡塞尔的意义理论是和他的意向性理论一起受到英美学者的重新重视的,正如史密斯和麦金太尔所说,研究胡塞尔意向性理论最重要的理由是,它构成了心灵哲学的基本部分。在英语世界,占统治地位的心灵哲学是行为主义、物理主义、功能主义或因果理论,它们都从第三人称的角度出发。植根于笛卡尔和康德,胡塞尔的哲学是从第一人称角度研究心灵哲学的典范,而胡塞尔的意义理论正是奠基於他的意向性理论。从意义理论的角度研究胡塞尔的现象学,这种研究范式是由弗勒斯达尔奠定的,他的《向分析哲学家解释现象学》一文有力地说明了研究胡塞尔意义理论对分析哲学家们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他认为,意义理论的可能性在奎因之后变得可疑,胡塞尔的思想提供了反驳奎因的批判、进一步发展弗雷格思想的道路。^①

(3) 胡塞尔的意义理论与解构哲学:要研究胡塞尔的语言哲学,德里达的相关著作无法绕过,德里达的《埃德蒙德·胡塞尔的“几何学的起源”引论》(*Edmund Husserl's Origin of geometry : an introduction*)和《声音与现象》(*Speech and phenomena, and other essays on Husserl's theory of signs*)通过对胡塞尔《论几何学的起源》和《逻辑研究》第一研究的细致分析,展示了胡塞尔自始至终都具有的形而上学前提。很显然,德里达对胡塞尔语言哲学的批判受到了结构主义的影响,又同时批评了胡塞尔和结构主义,事实上,在笔者看来,和奎因一样,德里达对结构与发生的辩证关系的考察使得意义理论变得可疑。这样,批评德里达,维护胡塞尔,这对意义理论是否可能就显得至关重要了,一些学者已经针对德里达批评胡塞尔的几个论题一一做了反批评,这些文

^① 参见弗勒斯达尔《向分析哲学家介绍现象学》,郁振华译,《哲学译丛》1998年第2期。